

邱委員就公路總局研議取消機車禁行內側車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鑑因屢有機車族群反映機車行駛外側車道，易與靠站之公車、路邊停車等車輛發生交織衝突，影響其行車安全，本部公路總局函請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檢視所轄省道及代管道路，在確認行車安全無虞情形下，適度開放車道供機車行駛，說明如次：
 - (一)單向配置 2 車道（含）以下，除有特殊考量因素外，原則均開放機車行駛。
 - (二)都會區單向配置 3 車道，由公路總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考量路段肇事紀錄、公車停靠、路邊停車等因素審慎評估，並提報當地道安會報同意後，開放所有車道供機車行駛及配套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
 - (三)單向配置 4 車道（含）以上時，原則自外側起算第 4 車道（含）以上之車道均禁行機車。
- 二、至於各地方政府轄管之道路，仍應由其道路主管機關及道安會報，依所轄道路交通安全及運行效率需要，規劃車道使用配置及其管制管理，目前並未全面開放機車行駛內側車道。另本部亦將持續會同各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檢討研議更臻完善機車行駛道路環境之可行改善作法，俾期提昇維護各類車輛行駛之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
- 三、貴委員建議應積極發展大眾運輸問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我國公共運輸環境及提高公共運輸載客量，本部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扶植公共運輸發展，包括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汰舊換新、場站改善與新建、多卡通票證系統等基礎設施之投入外，並依據不同都會區之特性，分別協助地方政府新闢公車路線，以照顧基本民行需求。整體而言，公共運輸載客量 101 年已較 98 年成長 13.5%，發揮扭轉民眾對公共運輸使用之成效，本部仍將賡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以達到逐步建構綠色優質永續公共運輸系統之目標。

（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勞工退休金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8）

江委員就「……請勞工委員會於一年內針對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之『已開戶企業』、以及對於『應該而未開戶』之企業全面清查，並主動協助縣市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以落實勞工之退休金保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以來，為落實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本會歷年來皆規劃專案，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所報提撥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者依法處罰，並進行專案催繳。93 年 6 月勞退新制立法通過前，累計開戶數 60,338 家，至 101 年 12 月底，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開戶數已達 158,775 家，已增加 163%；開戶率從 13.91%提高至 60.09%。實施勞退新制後，地方政府仍積極催繳 534,209 件，並處罰 1,300 家。

本（102）年度針對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本會已專案補助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核

人力 36 人，協助縣市政府，加強清查尚未開戶之事業單位，1 年內預計完成 14,400 家之清查。同時另針對一定規模以上未開戶及已開戶等未依法提撥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預計完成 9,000 家之查核。

本年度截至 9 月底，經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查核，開戶率提高至 65.61%，較上年度增加 5.52%；待查未開戶家數約降至 64,506 家，較上年度減少 16,990 家（其中新增開戶數為 3,105 家）。

103 年度除持續規劃補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人力 36 人，協助其針對未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未依法提撥之事業單位加強查核外，並邀集縣市政府研商針對已開戶但未依法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按企業規模大小、是否實施「無薪休假」、有無大量解僱預警通報等情形優先進行重點查核，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成臺灣加入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以化解兩岸經貿整合所引發國內反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0）

黃委員就促成臺灣加入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以化解兩岸經貿整合所引發國內反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完成簽署後，因該協議之專業性高，且相關機關事先溝通似有不足，致外界對於服貿協議產生誤解及疑慮，亦連帶影響該協議在貴院之程序受到阻礙。儘管目前服貿協議之生效略微延遲，惟並未影響雙方持續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之意願，政府仍將依據原定規劃推動協商，並於協商完成後儘速簽署協議。
- 二、為拓展臺灣對外經貿關係，政府現已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同時持續推動 ECFA 後續協商，以探討兩岸經濟合作與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之可行途徑。再者，政府依據「多元接觸、逐一洽簽」原則，透過「堆積木」策略與目標國簽署雙邊協定，作為未來雙方洽簽全面性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之基礎。前政府已分別與日本、紐西蘭及新加坡完成洽簽投資協議、「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另臺美關係部分，雙方則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溝通彼此關心之經貿議題。此外，針對部分民眾存有「恐中、反中」之情結，相關機關亦將持續溝通說明、消除疑慮並聽取建議，同時強化配套措施及風險控管，以確保臺灣經濟在全球化中之競爭優勢，並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認同與支持。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化公共工程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